

2025 年度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一) 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

(四)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明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

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实施。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和督办有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订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厅局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市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市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17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三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4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5	三明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6	三明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7	三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8	三明技师学院
9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0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11	三明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人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以省人社厅“10+3”重点work项目为抓手，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人才人事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全市人社工作全面提档升级，为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保重点、强举措，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是健全就业政策和工作体系。出台支持企业连续生产、鼓励社会招工引工等政策措施，以稳定岗位为支撑，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倾斜支持，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多形式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率、提

升群众满意度。开展“政策找企、政策找人”，对符合条件的限时办结、快速到账，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提高就业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率，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持续增长，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0.8 万人以上，确保完成就业目标任务。二是紧盯重点群体就业。狠抓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稳住就业基本盘。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周期，统筹各项招聘招录时间，提供多样化就业见习机会，提高服务精准性。创新服务方式，将服务阵地向线上拓展。每年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00 名以上。巩固脱贫成果，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百分百实现就业。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对无法实现自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对零就业家庭及时清零。三是继续实施“创享三明”创业创新行动。进一步完善“创享三明·人社在行动”创业服务主题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想创业、敢创业、能创业、创好业的良好氛围，加大创业支持资金扶持力度，重点做好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选活动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培育市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 100 个以上。四是高效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350 场以上，为劳动者提供充分就业岗位。发挥好零工市场作用，落实《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若干措施》，推动平台注册量、交易量、意外伤害险购买上新台阶。促进零工驿站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拓展。扩大零工人员保障

范围，使 65 岁以上零工人员也能享有基本意外伤害保障。组织申报人社部“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做好永安市、清流县“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县”考核相关工作。

(二)建机制、优服务，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缴费率。聚焦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其参加社保。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方法，推行“数据找人”，推进法定人群社保全覆盖。同时，抓实参保缴费工作，稳步提升参保人员缴费率。二是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改革。围绕配套政策的出台，结合群众关切，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海报、短信等多种方式，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做好政策的解读，特别是加强对退休业务办理、养老金申领、病残津贴等涉改业务政策的宣传，为群众讲透政策考虑，讲明保障措施，讲清办事流程。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理念和要求，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加强退休资格预审服务，方便单位和职工办理相关业务，确保改革平稳实施、落实到位。三是持续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创新推动“社银”合作就近办，在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快速将对外服务事项拓展到银行端，加强“适老化”及特殊群体上门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社保服务。推进我市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工作，探索建立“县级代收，市级鉴定，群众少跑腿”的模式，切实

减轻群众负担。推动工伤认定工作提质增效，加强部门联动，逐步实现相关数据共享，加强与法院司法等部门关于工伤类争议问题的沟通交流。根据省上统一部署，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确认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稳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加强工伤预防宣传，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培训。四是时刻紧抓社保基金安全工作。持续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提高基金监管效能。继续推进社保基金巩固提升行动，全面完成深化整改阶段各项工作。全面从严核查疑点数据，建立工作台账，充分搜集印证资料，逐项整改销号。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基金安全思想防线。加强经办内控建设，坚决有效化解社保基金管理和支付方面的风险，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三)拓渠道、搭平台，持续推进人事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做好人才招引工作。树牢“扬帆绿都·圆梦三明”人才招引品牌，围绕我市11条特色产业链重点企业的人才需求情况，建立我市引才需求重点企业信息库。积极组织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赴省内外高校开展高端人才招引活动，全力以赴帮助我市招引各类人才，引导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明籍学子回乡就业。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确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同时，进一步深化沪明对口合作、泉三山海协作，全力以赴做好人社领域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工作。二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

深化开展“百名专家联百企”活动，组织上海市和闽西南兄弟地市选派专家到我市开展人才智力服务。配合省人社厅开展“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活动，推进各级专家与我市基层企事业单位智力对接。组织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人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省人才项目选拔推荐，力争有更多对象入选。加强人才聚集平台建设，组织好各类人才平台的申报。积极参加在泉州市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凝心交融”联谊交流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帮助西藏籍干部了解三明、融入三明。三是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产业链技能提升行动，摸清我市重点企业的技能培训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技能培训。开展“万名学子强技能”行动，会同教育局引导职业院校学生学习多种职业技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核心竞争力。开展技能竞赛引领行动，坚持人社牵头、部门行业联动，形成“综合+行业”“市赛+县赛”的多元赛事格局，拟举办各类技能竞赛10场以上。开展技能培训基地提质增效行动，强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功能，服务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培养一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开展“沪明牵手·匠心筑梦”技能人才共育行动，推动三明技师学院与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教育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合作。四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

设。开展民企职称“直通车”服务，重点从“到哪里评、评什么、怎么评”三大核心问题入手，通过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线上职称咨询直播、上门指导职称申报等方式，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推动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充分发挥好职称工作“指挥棒”作用，探索中等职业教师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得荣誉的，给予政策性倾斜，推动中等职业教师在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工作上的积极性。五是规范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资收入动态机制，做好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有关工作。建立以健康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强对医院内部薪酬分配的指导监督，推动薪酬分配更合理科学。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强化各级各类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六是规范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规范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充分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的导向和“指挥棒”作用，推动及时奖励政策更好落地。进一步巩固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结果，紧盯人社部举报平台线索，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大力弘扬先进典型，对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奖励对象等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树立良好的争创一流、争先进位干事创业氛围。

（四）建机制、促长效，保持人社领域和谐稳定。一是毫不松劲地抓好根治欠薪工作。打响“安薪三明”品牌，继续发挥好根治欠薪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省政府关于根治欠薪十

三条措施的贯彻落实，在重点领域日常监管、欠薪线索动态清零、重大欠薪风险处置上下功夫。探索将政府项目、国企项目进行提级监管，重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劳务费，源头预防欠薪问题，千方百计把欠薪数量降下来，全力以赴把农民工工资发到位。

二是着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探索新业态劳动者维权服务机制，发挥市级“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服务中心”作用，指导县级建立健全分中心。开展“上门服务”“定期体检”，指导企业依法用工。培育龙头家政服务企业，争取选树一批覆盖面广、带动农民工群体就业强的家政服务机构。同时，推动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薪酬管理、年度薪酬调查、劳动派遣公司监管、以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工作。

三是扎实推动矛盾问题多元化解。强化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密切关注涉及新就业形态、房地产行业等集体争议案件。持续开展“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等活动，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健全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推进人社部“互联网+调解”“福建省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平台应用，提高线上案件处理质效，确保年度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仲裁终结率分别达93.5%、65%、70%以上。

(五)提效能、转作风，巩固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加快数字人社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网办、智能联办。推进社保卡

人社领域全流程用卡，打造政务领域“一卡通”应用生态圈，推进电子社保卡智慧考务应用。配合做好省厅“数字人社”社保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行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保一体化平台建设和提升经办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实现项目全覆盖、功能全运行。开展人社网络和数据安全重点监测检查。二是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局长走流程、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进一步加大人社法规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人社政策的知晓度和落实率。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各项任务全面落地。深化人社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推动闽政通业务事项“掌上办”，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落实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做到审批件无差评、零投诉，满意率100%。持续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提高人社系统规范执法、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守好各类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技工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人社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人社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规范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深化工伤预防工作。提升人事考试规范化、安全化水平。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强化安全保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6.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285.2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9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4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043.52	支出合计	4043.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043.52	3867.52	0.00	0.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85.22	1115.22	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3.82	7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6.78	223.78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6.88	453.88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0.29	16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1.36	73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10	2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7	10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1	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43.52	3923.68	119.84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85.22	1285.22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3.82	753.82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6.78	216.28	10.5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6.88	401.87	55.01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0.29	143.20	17.09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1.36	694.12	37.2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10	21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7	10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1	5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15.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867.52	支出合计	3867.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67.52	3750.68	116.84
2050303	技校教育	1115.22	1115.22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3.82	753.82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3.78	216.28	7.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3.88	398.87	55.0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0.29	143.20	17.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1.36	694.12	3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10	213.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7	106.5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	5.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1	51.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67.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50.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4.37
30101	基本工资	777.49
30102	津贴补贴	257.19
30103	奖金	932.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4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99
30201	办公费	70.7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9.48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
30211	差旅费	4.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2.85
30216	培训费	7.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1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3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4.2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9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25.19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9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043.52万元，比上年增加35.4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6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76.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43.52万元，比上年增加35.4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923.68万元、项目支出119.8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67.52万元，比上年增加35.44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

压减了内容相近的会议、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及新购资产，同时合理保障了重点、刚需、紧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50303-技校教育 1115.22 万元。主要用于三明技师学院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 2080101-行政运行 753.8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公用等支出。

(三)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223.78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公用等支出。

(四)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3.88 万元。主要用于市机关社保中心、市城乡保中心、市社保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公用等支出。

(五)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0.29 万元。主要用于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公用等支出。

(六)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1.36 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考试中心、市人才中心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日常公用等支出。

(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1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九)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等支出。

(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2.79 万元。主要用于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750.6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3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公务接待预算，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公车数量一致,因此运行费预算与上年持平;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预算公车购置,故公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7.24		
	财政拨款:	37.2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履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职责, 年度结案率达 85%以上。2. 持续推进保障农民工相关法律落实, 欠薪线索办结率达 90%以上。3. 召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少于 1 次。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力资源业务费	12.8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退协业务费	24.4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受理案件数	120 件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欠薪线索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金惠企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考试考务成本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09		
	财政拨款:	17.0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高技能人才取证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全市职业技能鉴定不少于 8000 人次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试考务费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数	8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获证率	70%
		时效指标	证书制证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取鉴定机构的提取费用	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2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5%

三明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60	
	财政拨款:		17.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使用专项业务费,控制各项支出,做好绩效监控,提高专项业务费的使用效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资金总金额	17.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44.5万人
		质量指标	被征地审查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月领取养老金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缴费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率	95%

失业保险全市统筹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50			
	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征收任务完成。 2、规范业务经办管理和监督,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3、保障劳动者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再就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专项督查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新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0.6万人
		数量指标	享受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失业金风险控制质量提升率		2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覆盖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岗补贴惠及职工数增长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机构服务满意率		95%

社保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7.41		
	财政拨款:	37.4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按月开展工伤保险基金调拨会，全年不低于 12 次，对基金运行情况和当月工伤待遇拨付情况进行汇报说明，保障工伤基金平稳运行；</p> <p>2、按季度对社保大楼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及时维修（护）社保大楼硬件设施，为租户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租户安全，确保租户满意率不低于 90%；</p> <p>3、依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伤保险工作，加强基金扩面征缴，年末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低于省上下达参保人数任务数。</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租返还款	9.21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工伤管理费	28.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基金拨付调拨会议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工伤待遇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伤基金拨付及时性	1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减参保人员办结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业务投诉率	3%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02万元，比上年减少10.95万元，下降6.93%。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运行经费预算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